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26596號

債 權 人 亞士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微旅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查相對人微旅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克強已於107年11月1日逝世，請提出該公司最新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